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37]

投诉人：普乐集团公司（HUHTAMAKI OYJ）

地 址：芬兰埃斯波市瑞万图兰库佳 1 号，邮编：FI-02100
（REVONTULENKUJA 1，FI-02100 ESPOO，
FINLAND）

代理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王雪松

地 址：中国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 A 区 6 公寓 442 室

争议域名：huhtamaki.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普乐集团公司（HUHTAMAKI OYJ）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针对域名“huhtamaki.cn”以王雪松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huhtamaki.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3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1 月 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1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1 月 1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

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了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12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5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20日之前(含12月20日)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普乐集团公司 (HUHTAMAKI OYJ), 地址位于芬兰埃斯波市瑞万图兰库佳 1 号, 邮编: FI-02100 (REVONTULENKUJA 1, FI-02100 ESPOO, FINLAND)。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雪松, 地址位于中国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 A 区 6 公寓 442 室。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没有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5 日, 争议域名“huhtamaki.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HUHTAMAKI”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简介

投诉人于 1920 年由 Heikki Huhtamäki 先生创建, 至今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包装公司之一, 也是少数几个真正作为全球供应商的品牌之一。集团旗下有食品服务、软质包装、模制纤维三大板块业务, 总部位于欧洲芬兰, 拥有 79 间工厂、35 个办事处, 业务遍及 38 个国家, 全球 19,564 名员工, 2021 年净销售额约为 36 亿欧元。

为满足和配合市场的需求, 投诉人在中国设有 4 个生产基地, 分别位于广州、上海、徐州、天津, 专注于生产食品级纸质产品及配套塑料制品, 包括纸杯、纸碟、纸盒、纸袋、杯盖及纸吸管等。此外还

在广州、上海、徐州、天津及香港设有办事处，为客户提供更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2) “HUHTAMAKI”品牌在中国的注册

早在 2001 年，投诉人的中国工厂之一便申请注册了第 1934572 号“HUHTAMAKI”商标，此后经两次转让，该商标最终归属于投诉人所有。投诉人相继在 2005 年、2016 年、2020 年等在多个类别上分别申请注册了“HUHTAMAKI”商标。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商品	申请日期
	1934572	21	纸或塑料杯；纸盘；勺子（餐具）；饭盒；碗（盆）	2001年8月9日
HUHTAMAKI	G836259	16 20 21	第 16 类：纸，纸板，以及纸类制品，包括包装物等 第 20 类：用于上述各种产品的不属别类的塑料制的一次性或者非一次性的盒子，容器，以及浴缸，包括盖子等 第 21 类：纸制，纸板制，塑料或者铝制的一次性或者非一次性的用于家庭或者厨房的用具和容器，包括盘子，碟子，托盘，大杯子，杯子，塑料杯子，用于快餐和沙拉的容器，盖子，蛋杯，搅拌棍，以及汤盆，所有上述均不属别类等	2005年1月7日
	G1283982	16 20 21	第 16 类：纸巾等 第 20 类：塑料箱子、包装容器和浴盆，包括各自的盖子等 第 21 类：杯子等	2016年1月21日
HUHTAMAKI	43998001	8	塑料制匙、餐叉和餐刀；餐具（刀、叉和匙）等	2020年2月5日

HUHTAMAKI	45737070	9	防护眼镜；防护面具；防护面罩；护目镜；防尘眼镜；防尘面罩；防事故用手套等	2020年4月24日
HUHTAMAKI	45737069	10	医用手套；医用卫生口罩等	2020年4月24日

(3) “HUHTAMAKI”品牌在中国的在先使用

早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投诉人便已在中国大陆长期广泛地使用了“HUHTAMAKI”商标且使该商标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投诉人对“HUHTAMAKI”商标依法享有基于在先使用而获得的在先权益。

为满足和配合市场的需求，投诉人相继在中国开设了生产基地和办事处，详情如下：

上海纸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6 日；

普乐（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

普乐（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

普乐海惠（徐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下，投诉人跟随发展的脚步，在微信、微博等平台开设了自己的官网账户，方便宣传品牌文化和产品营销。其中，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的信息显示，投诉人的中国公司“普乐（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6 年在微信平台注册了“HUHTAMAKI 普乐”的账户。此外，据不完全统计，投诉人微信官方公众账号在 2018 年就已经发布有关于“HUHTAMAKI”的文章。

通过检索查询到 2019 年以来有关“HUHTAMAKI”的媒体报道，该时间已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考虑到检索出来的文章数量巨大，因此并没有对更早期的文章进行一一确认，但可以确定的是，“HUHTAMAKI”早在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起，就已经出现在中国的市场中，并被广泛地使用开来。

综上，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且广泛使

用“HUHTAMAKI”商标，并使得该品牌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产生了广泛影响力，争议域名的申请注册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在先权益。

(4) 争议域名“huhtamaki.cn”的主要部分显然是“huhtamaki”，与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在先使用且已取得知名度的“HUHTAMAKI”商标完全相同，应认为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UHTAMAKI”不享有商标权

由于无法确认被投诉人“王雪松”的具体地址，投诉人查阅了申请人名为“王雪松”的所有商标信息，未发现有“HUHTAMAKI”商标。因此，可以确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UHTAMAKI”不享有商标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UHTAMAKI”不享有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姓名为“王雪松”，显然其不可能就“HUHTAMAKI”享有姓名权。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抢注他人知名域名并进行出售的强烈主观恶意。

2023年7月，对争议域名“huhtamaki.cn”进行检索，显示结果为：

welcome to **huhtamaki.cn**

您正在访问的域名 (**huhtamaki.cn**) 可以转让!
This domain name (**huhtamaki.cn**) is for sale

一个合适的域名，是品牌和实力的象征。
会给您带来流量和意想不到的商机。
域名是永远不交费的活广告。
是互联网上的不动产！

联系方式
Contact

QQ : 80069555

微信 : 13883083585

TEL : 13883083585

email : wxs198415@163.com

域名交易方式 :

- 1: 买卖双方谈好价格，选择对双方都有保障的交易方式
- 2: 卖家提供域名转移密码给买家
- 3: 买家凭转移密码转移域名到买家选择的域名注册商
- 4: 买家转移域名成功后，确认付款，交易完成！

(也可按您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我们的域名都会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给您！)

[点击购买](#)

2023年10月，再次对争议域名 huhtamaki.cn 进行检索，显示结果为：

Welcome to

huhtamaki.cn

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 the domain is for sale!

[去购买](#)

[Whois信息](#)

联系信息

联系人：王雪松

电话：13883083585

邮箱：wxs198415@163.com

钉钉：13883083585

QQ：80069555

微信：13883083585

重要提示：上述域名联系信息均由卖方自行填写，请买家谨慎判断，风险自担

注册域名，体验云上服务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注册完成 2 个月后，被投诉人便开始售卖域名，并且截止近日，该域名仍被挂出售卖。被投诉人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使用目的来注册的争议域名，此等行为完全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理由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三个要件，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依法受理并支持本投诉，将本案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

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第 1934572 号商标的注册及转让公告等证明文件、第 43998001、45737070 和 45737069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第 G836259 和 G1283982 商标的商标档案显示，普乐集团公司已经在中国获得如下商标注册：

第 1934572 号“HUHTAMAKI 及图”商标（商标图样：



HUHTAMAKI)，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21 类：“纸或塑料杯；纸盘；勺子（餐具）；饭盒；碗（盆）”，该商标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由“天津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注册，2006 年核准转让至“荷兰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名下，2018 年核准转让至投诉人“普乐集团公司”名下，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 43998001 号“HUHTAMAKI”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8 类“塑料制匙、餐叉和餐刀；餐具（刀、叉和匙）等”，该商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第 45737070 号“HUHTAMAKI”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9 类“防

护眼镜；防护面具；防护面罩；护目镜；防尘眼镜；防尘面罩；防事故用手套等”，该商标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第 45737069 号“HUHTAMAKI”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10 类“医用手套；医用卫生口罩等”，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国际注册第 G836259 号“HUHTAMAKI”商标（商标图样：），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16 类“纸，纸板，以及纸类制品，包括包装物等”、第 20 类“用于上述各种产品的不属别类的塑料制的一次性或者非一次性的盒子，容器，以及浴缸，包括盖子等”和第 21 类“纸制，纸板制，塑料或者铝制的一次性或者非一次性的用于家庭或者厨房的用具和容器，包括盘子，碟子，托盘，大杯子，杯子，塑料杯子，用于快餐和沙拉的容器，盖子，蛋杯，搅拌棍，以及汤盆，所有上述均不属别类等”商品，该商标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注册，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国际注册第 G1283982 号“Huhtamaki”商标（商标图样：），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16 类“纸，卡纸板，纸巾等”、第 20 类“塑料箱子、包装容器和浴盆，包括各自的盖子等”和第 21 类“一次性或非一次性家或厨房用品，包括盘子，碟，托盘，有柄大杯，杯，塑料杯等”商品，该商标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投诉人上述商标中，除第 1934572 号商标外，其余商标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晚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HUHTAMAKI”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huhtamaki.cn”的主体部分为“huhtamaki”，“.cn”为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uhtamaki”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UHTAMAKI”相比较，除了字母大小写形式差别外，完全

相同，而且域名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uhtamaki”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HUHTAMAKI”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经检索被投诉人王雪松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UHTAMAKI”不享有商标权，且明显也不享有姓名权，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交了以“王雪松”在中国商标网上的商标所有情况查询记录。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反驳证据。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除了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外，也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主要部分享有其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根据其提交的本案争议域名的检索结果，多次查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一直处于可转让状态，被投诉人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使用目的来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抢注他人知名域名并进行出售的强烈主观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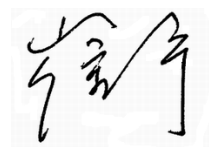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HUHTAMAKI”作为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与“HUHTAMAKI”有关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业标志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恶意十分明显。争议域名在注册后也未投入实际使用，且一直在网上进行售卖，显然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huhtamaki.cn”转移给投诉人普乐集团公司（HUHTAMAKI OYJ）。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北京

